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柯雅

電話：04-7531442

電子信箱：keya8903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33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公告(電子檔共2個) (376470000A_1150332100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3321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5年
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2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